



納閩島 Labuan

馬來西亞是由馬來半島和 1/3 的婆羅州所組成，而納閩島 (Labuan) 即是馬來西亞兩個直轄市其中之一 (另一個是吉隆坡)，其地位相當於台灣的高雄市，位於馬來西亞東部沙巴州附近，搭飛機約三十分鐘的距離，亦可搭船到達，每天都有航班飛往首都吉隆坡和汶萊 (Brunei)，交通相當便捷。

馬來西亞政府於 1990 年 10 月宣佈致力於發展納閩島成為國際境外金融中心，並於 1996 年成立納閩境外金融服務局 (Labuan Offshore 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, 簡稱 LOFSA)，負責推廣並發展納閩的國際境外金融業務並提供境外銀行、保險、基金和信託管理以及境外公司之註冊服務，目前已有 53 家銀行前來設立據點，其中包括渣打銀行 (Standard Chartered)、匯豐銀行 (HSBC) 以及美國銀行 (Bank of America) 等國際知名銀行和台灣的中國國際商銀 (ICBC)、第一銀行和世華銀行。另有近百家的保險公司和信託公司在當地登記營運，並提供完善的配套服務，希望能將納閩發展成為亞太地區的境外金融中心。

「納閩聯邦直轄區」(馬來西亞聯邦直轄區之一)	
官方語言	馬來西亞語、英語
法律體系	英式普通法 (與馬來西亞聯邦政府相同)
貨幣	馬來西亞令吉 / 馬幣 (RM / MYR)
政府	納閩聯邦直轄區 (馬來西亞聯邦政府的 3 個聯邦直轄區之一)
離岸公司之監管機構	納閩島金融服務管理局 Labuan 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 (FSA)
離岸公司實體	股份有限公司 (又稱「納閩有限公司」)



在全球反避稅聲浪壓力下，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案已通過，設立於免稅天堂的公司紛紛物色低稅負的地區遷移，以降低公司的營運成本。

在納閩島從事貿易活動，所得稅率為 3%。台灣母公司另可選擇將境外免稅天堂的轉單角色，置換為納閩島公司，則部份利潤仍可享受低於 20% 的租稅優惠，以成就降低整個集團的稅負。另一利多消息是在馬國轉投資產生的股利收入及資本利得，都不在課稅範圍中。外籍股東於馬國的股利收入及資本利得，就源扣繳稅率亦為 0%。

台灣企業正當重新思考全球佈局之際，可藉此機會評估稅負最優化，利潤最大化的投資組合，以求資源最佳的配置。

納閩有限公司

依據《納閩島公司法》而成立的納閩有限公司(簡稱為「納閩公司」，須遵守《納閩島商務活動稅務法 (LBATA)》。該稅法是專為吸引馬幣以外的資金到當地從事「國際商業活動」(註：與馬來西亞以外的公司或個人從事貿易活動，兼且交易以馬幣以外的貨幣進行)而設計。納閩公司可以享有極佳的稅務優惠：

從事資產控制，完全免稅；或

從事「國際貿易」活動，可享 3% 企業利得稅，須提交年度財務審計報告；或

可見 LBATA 的稅務優惠是非常吸引。當局為防止避稅，LBATA 同時訂明納閩公司與馬來西亞的企業或居民進行貿易(必須不是以馬幣進行)後，納閩公司源自該交易的收入須遵照馬來西亞聯邦政府的《所得稅法 (ITA)》，現時稅率為經審計利潤的 24%。

強制申報與馬來西亞人士的貿易

納閩公司與馬來西亞的企業或居民進行貿易後，即使該活動未有利潤，納閩公司亦必須向納閩的 FSA 主動申報，亦須準備審計報告，該利潤須遵從 ITA 稅率。



主動申請 ITA

納閩公司可以向政府主動申請遵從馬來西亞聯邦政府的 ITA。如申請獲接納，該納閩公司將會永久失去 LBATA 的優惠，但可以換來：

享有馬來西亞政府與 70 多個國家及地區所訂立的雙重課稅優惠，包括：德國、印度、澳大利亞、日本、英國、荷蘭、瑞典、盧森堡、智利、印尼、南非、西班牙、韓國、香港和中國大陸。

從事離岸金融服務

納閩公司可以向納閩 FSA 申請各類金融服務牌照，包括銀行、保險、租賃、保理、貨幣經紀、商品貿易、信貸租賃業務，開拓亞洲市場。

新設立納閩公司

股東/董事至少須一位，可為法人或個人，股東可同時兼任董事。

個人股東/董事請提供清晰的護照及地址證明(如：身份證、水電費帳單...等)影本。

法人股東/董事請提供公司執照、股東/董事名冊、地址證明(如：公司章程、會議記錄或帳單資料...等)及代表人清晰的護照影本。

護照及地址證明必須經會計師、律師或公證人認證文件與正本相符(Certified True Copy)。

馬來西亞政府視每年匯率波動及財政情況將重新評估收費，故政府年費可能會有異動。

標準登記資本額為 MYR 50,000。登記幣別除了馬來西亞幣，亦可使用其它國家幣別(如：美金、台幣、港幣...等)。

納閩島公司名稱不可加註中文，亦無中文章程。

納閩島公司須驗資，登記資本額即公司實收資本額：

公司設立完成後，股東僅持有一股，公司必須先辦理開戶、匯入股款及提供資金證明(如：匯款單)給承辦單位，才可申請辦理股份發行，核發其餘股份之股票及更新股東名冊。

納閩島公司於每設立周年前需繳交年費及年度申報事項如下

周年申報(Annual Return)：公司每年需安排董事簽署周年申報表，並於設立周年前歸檔至註冊處，逾期將會產生罰款。

年度股東及董事會議記錄(Annual General Meeting)：公司每年必須召開年度股東及董事大會，第一次召開會議期限為設立日起 18 個月內，往後每年須召開一次會議，目的在確認財務報告內容及會計年度。

稅務申報(Tax Return)：必須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將稅務申報表連同公司帳務資料(Summary)或當地會計師審計報告提交至稅務局；公司首次稅務申報必須於設立日起的 18 個月內完成稅務申報。

帳務資料(Summary)：必須歸檔至稅務局及公司註冊局(9 月 30 日前)。

股東/董事資料更新：註冊代理人存檔的股東及董事身份證明文件必須是有效的，若護照已超過有效期限，請務必主動提供，我們亦會隨時通知客戶更新資料，並存檔至註冊地址。

納閩島當地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告及應繳稅額，依公司營業情況會有不同的申報方式，規定如下：

國際貿易(Offshore Trading Activates)：

依公司淨收入之 3% 計算課稅：

申報稅務，必須經由納閩島當地會計師作帳/簽證，客戶必須提供憑證資料才得以確認報價，帳務費用另計。

應繳稅額為：淨收入×3%。

非國際貿易(Offshore Non-Trading Activates)：若公司以投資/控股為主，僅持有現金、投資動產(如：股票、基金等)或不動產之情況下，不用繳付稅金，只須提供經董事簽字之英文版的資產負債表/損益表，也不需當地會計師審計/簽證，但仍需要作稅務申報。



納閩新法規，之前不用實體，目前要在當地有實際活動支出

這可以是公司註冊費，規費，年費，辦公室費用，員工薪資，電話費，採購...

控股必需在當地年度營業支出至少 RM50,000(約 12,100 美金)

貿易或管理公司 必需在當地年度營業支出至少 RM100,000(約 24,200 美金)

當地員工 RM600 馬左右/月 (約 150 美金)

申請稅務居民(*Tax Resident Certification*)

基本條件:

良好存在(*Good Standing*)之納閩島公司。

至少需要有一位當地董事，海明可提供委任當地董事的服務。

要有當地會計師作帳/簽證。

公司必須能夠證明經營管理權在納閩島當地(例如：董事會議記錄...等)，但可不必在當地開立銀行帳戶。

如果是非當地董事，必須要有馬來西亞的出入境資料(例如：機票影本及有人出境戳章的護照影本...等)，且必須在當地召開董事會議；至於出入次數並無限制。

必須填寫 IRB STM1 申請表格

審核標準及時間：

馬來西亞政府審核方式都是以個案處理，並無固定標準及時間，政府會依據每間公司不同情況決定是否核准稅務居民資格；辦理時間快則 3 ~ 6 個月、慢則 1 年到 1 年半。

◎ 請注意：如需申請稅務居民證明，馬來西亞稅務局將視該公司財務報告內容核定，自 2014 年起，將依個案處理且每年都會重新審核以避免濫發，最終審核結果將由馬來西亞稅務局核定；因此，恕無法保證客戶的申請一定可以成功批准。

納閩商務服務

辦公室及虛擬辦公室，為客戶提供完整及合規實體。

服務辦公室，包含免費協助客戶申請專線電話，設立，及轉接客戶手機。

我們也提供接聽服務，為租客公司接聽該公司的來電，然後再以電郵方式通知來電內容。

我們有申請專線電話服務。這服務是與服務辦公室一起。

- ◆ 營業地址：盛名地址，代簽收郵件和包裹，專業接待員服務
- ◆ 電話接待管理：電話號碼，專業電話接聽，資訊通知
- ◆ 設施：會議室，茶點，高速網絡，辦公用具，行政支援